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顏允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莊明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提起上訴，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有刑事答辯狀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、58、102至103頁）。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，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均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需工作扶養及照顧罹患精神疾病之配偶，原審量刑過重。請求從輕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等規定，並敘明被告累犯不予加重其刑，及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量刑審酌事項之理由。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說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

案件經送觀察、勒戒及刑之執行，仍不知戒除毒癮，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，所為殊非可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，並兼衡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惟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判決於量刑時，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科刑之一切情狀，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，復將被告上訴意旨所執犯後態度、犯罪情節及生活狀況等事由考量在內，核無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尚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被告所執前詞提起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伯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鴻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